

赣榆年产300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3#厂房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CDL202508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赣榆年产300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3#厂房附属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5.376702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75.37670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赣榆年产300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3#厂房附属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赣榆年产300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3#厂房附属工程施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

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4)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16:40到2025-08-04 17:30

获取方式：投标单位经办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身份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B类）合格证、劳动合同。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份。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在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大华山路33号（瑞安花园东50米））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500元（现金），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15:00

开标地点：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大华山路33号（瑞安花园东50米））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赣榆年产300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3#厂房附属工程施工已经批准并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赣榆年产300万套智能手机电子器件项目-3#厂房附属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

2.3 最高投标限价：75.376702万元；

2.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竣工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7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3#厂房北侧及东西侧位置，包含道路、雨污水及室外安装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

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授权代理人。

（4）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文。

投标企业（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及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绝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至少包括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本工程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所投项目的开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标答疑、异议投诉及标后实施过程。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5)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8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6) 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7) 投标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连云港市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在名单内的单位及人员如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8)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单位经办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身份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B类）合格证、劳动合同。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份。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在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大华山路33号（瑞安花园东50米））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500元（现金），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15:00: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大华山路33号（瑞安花园东50米））

6、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办法

7.1 评标入围

7.1.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7.1.2 评标入围方法

符合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标段采用以下两种评标入围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7家和以下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可以选择方法五（ABC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

7.3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9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7.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

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随机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K2=90%（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随机确定。

说明：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

联系人：刘所

电话：1525128262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大华山路33号（瑞安花园东50米）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150997418

附表

赣榆区行贿人联合惩戒信息库

序号 人员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杨新利 320xxxxxxxxxx4859

2 汪保清 320xxxxxxxxxx4528

3 王雪莹 412xxxxxxxxxx0927

4 张元祥 320xxxxxxxxxx5859

5 连云港市致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20707761028585Q

6 连云港金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20706331135663Q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德旺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
联 系 人： 刘所
电 话： 152512826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南镇下滩村310南侧17幢
联 系 人： 吴冬
电 话： 15150997418
电 子 邮 件： 10254390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